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4-2016年《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全年实现706,479,757.54元，利润总额全年实现134,801,450.47元，所得税费用22,873,958.41元，净利润111,896,233.44元，按照母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10,307,612.88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29,582,936.67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04,171,557.23元，资产总额760,279,669.78元，负债总额256,377,583.36元，股东权益总额503,902,086.42元，净资产收益率24.65%，资产负债率为33.72%，每股收益为1.24元。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符合规定的，同意以上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2014年1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董意见

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经考察，该所自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对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正、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良好的审计机构，能够胜任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董事、监事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7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新年度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为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国内金融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拟在2017年向以下银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	------	----------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8,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10,000
3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营业部	5,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0,000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根据《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于2017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公司本次交易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本人事前认可。

2、本人认为，《关于2017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2016年度银行借款额度制定，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同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

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流股份”或“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铁流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九、《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及资料，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合法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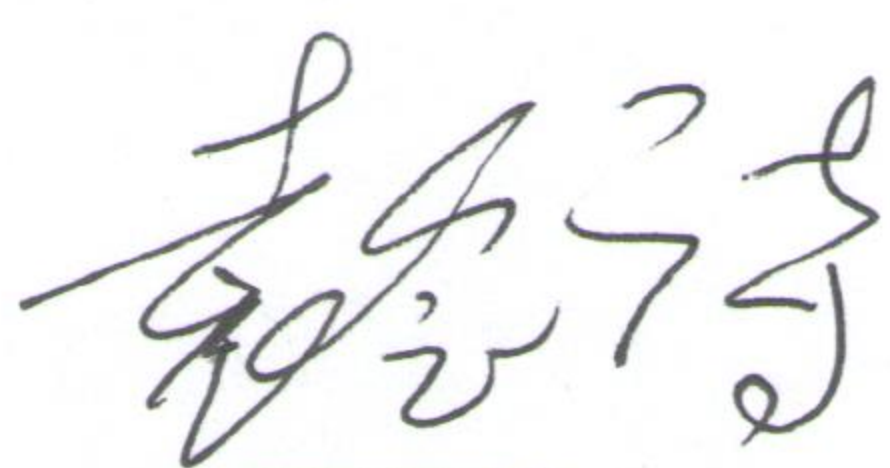
十、《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审核了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石出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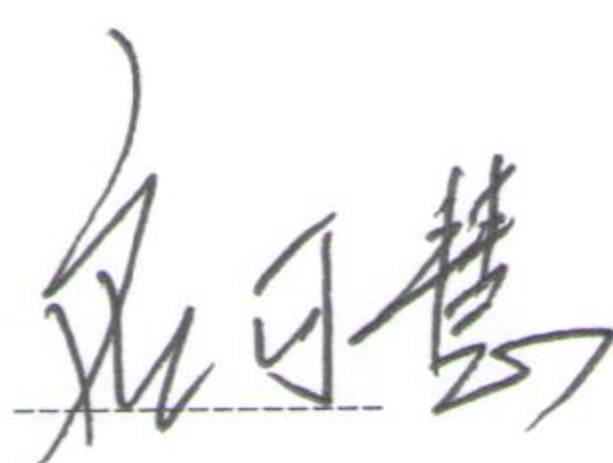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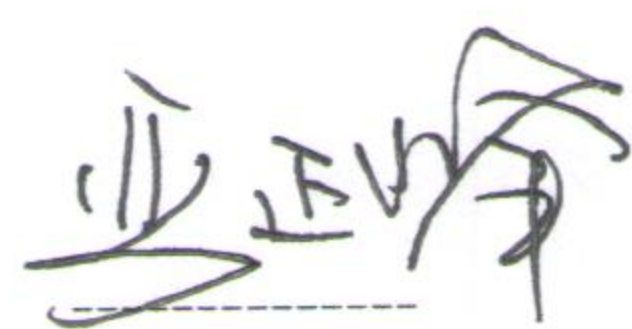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袁念诗



应可慧



严正峰

2017 年 5 月 31 日